

# 舒眠鎮靜止痛後注意事項

- 意識恢復(舒眠鎮靜後因殘留藥效，可能出現倦怠或失憶)：
  - 成年病患舒眠鎮靜後 24 小時內，應避免開車、騎乘摩托車、腳踏車、從事危險器械操作或決定重要事務。
  - 鎮靜後病人必須由行動能力正常之成年人陪伴回家，以避免危險。
  - 孩童鎮靜後回家後 4 小時內，請勿讓其獨處，以避免危險。
- 出院後進食(固體)時間(避免殘留藥效影響人體正常的保護性反射)：
  - 出院後進食時間:(術後兩小時)可開始進食。待病患可清楚喚醒後即可開始飲水，若無噁心嘔吐之情形即可開始進食軟質食物(例如：布丁、豆花、冰淇淋、稀飯)。若有噁心嘔吐之情形，暫停進食及喝水。
  - 須待口腔內麻藥完全消退後方能進食，以免咬傷口腔。
- 治療後反應：
  - 舒眠鎮靜後當日可能出現倦怠或活動力下降之情況，隔日即能恢復，若仍倦怠或活動力不佳，請與本科聯絡。
  - 因器械造成嘴唇腫脹及不適感，可使用冰敷或護唇膏。
  - 舒眠鎮靜後少數會有發燒情形，若發燒超過一天或高燒  $>38.5$  度，請立即與本科連絡。
  - 返家後 6 小時內若無自解尿液，需回醫院處理。



- 返家後 6 小時內若無自解尿液，需回醫院處理。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2181 分機3211-1

(02)27372181 分機3211-2

(02)27372181 分機3211-8

制訂單位/制(修)定日期:兒童牙科、家庭病科、特殊牙科/1130308

PFS-3900-011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